

律政司司长在第七届沪港商事调解论坛主题演讲致辞（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九月十九日）在第七届沪港商事调解论坛主题演讲的视像致辞：

尊敬的 Ms Komindr（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负责人 Athita Komindr）、李处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涉外法政局四处处长李朝丽）、龙主任（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国际商事法庭协调指导办公室主任龙飞）、各位讲者、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大家好。我很荣幸再次代表香港律政司发表主题演讲，与各位分享香港在多元争议解决机制，特别是调解领域的最新发展。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跨境贸易日益频繁，争议的数量和复杂程度也持续攀升。完善和稳健可靠的多元争议解决机制，为企业提供诉讼之外更加灵活高效的选择。其中，调解作为一种非对抗性的争议解决方式，能够有效避免昂贵和冗长的诉讼程序，为企业提供省时省费、便捷灵活且有助于实现双赢的解决方案。

为了弘扬中华文化「以和为贵」的传统价值和顺应国际调解发展的趋势，香港一直致力推广以替代争议解决方式友好地解决国际纠纷。今年五月十日，《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签署仪式在香港成功举行，包括中国在内的 33 个国家成为首批签署方。此外，50 多个国家和联合国等近 20 个国际组织派出高级别代表亲临见证，可见香港在国际调解领域的领先地位。

在国家大力支持下，国际调解院总部落户香港，能为国际争议提供友好、灵活、经济和高效的调解服务。我很高兴向大家分享，在各方积极推进和配合下，国际调解院总部大楼已经于八月正式交付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我们相信，国际调解院的成立将与香港法律枢纽内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奠定香港作为全球调解枢纽的地位，以及巩固香港在国家「十四五」规划下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策略性定位。

香港作为中西文化交汇之地，拥有深厚的法治传统和高水平的法律专业人才。我们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业界具备处理本地、跨境和国际纠纷方面的丰富经验，能提供高质多元、高水平的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截至今年八月，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香港调评会）的认可调解员有 2 325 位综合调解员、346 位家事调解员和 67 位家事调解监督。当事人可以灵活指定不同国籍和专业资格的调解员处理争议。

除此之外，多个重要法律相关组织在「香港法律枢纽」设立办事处，其中包括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调评会、一邦国际网

上仲调中心等。这些机构共同构建起资源集聚、功能互补的专业生态圈，为区域法治合作与争议解决创新提供支撑。

在能力建设方面，律政司在去年十一月八日正式启动成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培训学院会充分发挥香港中英双语普通法制度和国际化格局，为香港本地、中国内地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法律界人士提供高端培训、知识和经验分享的平台，助力国际法治人才队伍建设。

香港一直积极促进与内地在调解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粤港澳大湾区三地政府法律部门为促进调解工作而设立了大湾区调解平台。大湾区调解平台除了制定了《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专业操守最佳准则》及《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之外，去年十二月更发布了统一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名册，有效推动粤港澳三地调解的规则衔接和人才连接，并推广调解在大湾区内广泛应用，进一步完善大湾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香港也计划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及仲裁平台，推动在大湾区各城市更广泛采用三地共同订立的湾区标准，包括刚刚所述的大湾区调解规则和调解员名册，以及仲裁员名册等，以贯彻落实大湾区规则衔接的各项措施，助力推动大湾区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的「软联通」。

另外，广东已建立了统一的港澳特邀调解员名册。二〇二四年五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落实相关试点方案，吸纳四家香港调解组织为粤港澳大湾区特邀调解组织，在指定法院开展调解工作。这四家调解组织分别是香港国际调解中心、香港调解会、香港和解中心和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律政司会继续支持和助力香港调解组织作为广东省内法院的特邀调解组织参与大湾区的调解案件，也支持大湾区调解员成为广东省内法院的特邀调解员，以衔接及协调大湾区内的争议解决服务。

在本地方面，香港拥有深厚的调解机制及文化。二〇〇九年起，香港推行了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把调解纳入为一个关键的替代解决争议方式。作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一部分，香港司法机构在二〇一〇年颁布关于调解的《实务指示 31》，明确要求诉讼人须合理尝试调解，如没有合理解释而未参与，可能会面对不利的讼费命令。为鼓励社会大众更广泛采用调解，香港司法机构近年不断推动案件和解会议及调解员辅助案件和解会议，协助解决不同类型的案件。

此外，香港的《调解条例》及《道歉条例》共同建立了清晰和完善的法律框架，为调解的运作和实践奠定了稳健和坚实的基础。

另外，作为重点政策措施之一，自今年二月六日起，有关在政府合约中加入调解条款的政策正式生效。我们希望通过政府以身作则，鼓励私营机构参考相关做法，在合约中加入类似的调解条款，推广「调解为先」文化。

同时，香港政府也积极关注调解专业建设，积极回应行业的新趋势与新需求。

去年十月，律政司成立调解监管制度工作小组，全面检视香港现行调解专业规管框架，包括认证标准、纪律程序以及香港调评会的角色。目前，工作小组已经完成检视，并提出初步建议。律政司在谘询持份者意见后，会在今年内敲定相关强化调解专业认证及纪律制度的措施，并开展相关工作，持续提升调解专业化水准。

同时，香港政府致力推动本地社会的调解文化发展。除了把「调解为先」承诺书这个香港品牌带到深圳、上海和泰国等地之外，律政司亦每两年举办调解周及调解会议，推出一系列主题活动及研讨会，提倡和鼓励香港及国际社会更广泛地使用调解解决争议。

通过此次分享，我希望大家对香港在多元争议解决机制，尤其是调解方面的最新发展有更深入的了解。展望未来，凭借国家对香港的坚实支持和「一国两制」的独特优势，香港作为世界级的调解枢纽，会积极推动调解为争议解决的第一步，连系本地、区域和全球各方。多谢大家。

完

202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